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7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人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629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人敬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廖人敬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- 三、被告於員警據報到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接受裁判，有被告之自首情形紀錄表(偵卷第79頁)在卷可參，核與自首之條件相符，本院考量被告無逃避之情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- 四、爰審酌被告原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造成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並使告訴人高敬翔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勢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。另被告雖有調解意願，然因雙方針對賠償金額尚有差距，故雙方目前未能成立調解。又斟酌被告自陳碩士之教育程度，已婚，沒有子女。現從事保險工作，每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元等情。再徵諸檢察官、被告對本案刑度之意見、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、告訴人傷勢、被告無經有罪判決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2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蕭佩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蕭孝如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趙振燕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5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
18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
19 金。

20 附件

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6629號

23 被 告 廖人敬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
25 樓之5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01 一、廖人敬於民國112年9月28日晚間6時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
 02 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1段往軍和街
 03 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
 04 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，鋪設柏油
 05 之市區道路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
 06 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向右變換車道，
 07 適有同向直行之高敬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
 08 車行駛於廖人敬車輛右側車道，2人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高敬
 09 翔人車倒地後復滑行擦撞急速臨停在公車停靠區，而由康秉
 10 憲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，未據高敬翔告訴）駕駛之車牌號碼
 11 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高敬翔因此受有右側肩胛骨骨折、
 12 右側肩膀挫傷、左側手部挫傷、右側髖部及右側踝部等多處
 13 肢體挫傷及四肢肢體多處擦傷等傷害。嗣廖人敬於肇事後，
 14 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，即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警員
 15 自首犯行，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。

16 二、案經高敬翔告訴及臺中市太平區公所函送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.	被告廖人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.	證人即告訴人高敬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.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、國軍臺中醫院中清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2份、醫療費用明細收據1份	佐證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
4.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	證明本案車禍之發生經過及

01

	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張、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1份、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、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3張、公路監理電子闔門系統表5紙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張及警員職務報告1份	現場情狀。
5.	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所附之現場照片24張、監視器截圖5張及監視器光碟片1片、告訴人提供之機車損傷及零件更換照片13張、收據及估價單各1份	(1)證明本案車禍之發生經過及現場情狀。 (2)證明告訴人騎乘之機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損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按汽車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訂有明文。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，而依當時路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肇生本件車禍，自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，又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前開傷害，有前開診斷證明書附卷可參，足認告訴人所受傷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於肇事後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，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1紙在卷可稽，核與自首要件相符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10

11

12

13

14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

此 致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
03 檢 察 官 蕭佩珊
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06 書 記 官 張岑羽
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0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1 罰金。